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破4号之四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破4号之四

申请人：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独立别墅14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6MA5TBODM55。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诉讼代表人：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高灵珊。

2026年10月27日，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邦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债务人辉邦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和解协议》，已经全体已知债权人表决通过。经审查，同意和解协议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额，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表决通过标准。《和解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他人利益，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债务人辉邦公司据此申请本院认可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有昌

审　　判　　员　李　治

审　　判　　员　彭妍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诗羽

书　　记　　员　王茁卓

附件：

# 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前言**

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现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在破产宣告前申请和解。本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认可之后对全体和解债权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第一条 破产债权情况**

管理人确认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性质为职工债权（社保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确认金额为69,060.12元；

（二）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性质为社保债权（社保单位缴纳部分），确认金额为222,664.78元；

（三）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性质为普通债权（社保滞纳金），确认金额为72,755.16元；

（四）债权人福建首冠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性质为普通债权，确认金额为741,865.21元；

（五）债权人海南佳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性质为普通债权，确认金额为52,857.50元；

各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福建首冠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佳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债务人对上述债权确认结果均予以认可。

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交债务清册，债务人确认上述债权（债务人的对外债务）不存在遗漏，债务人认可该等债权为其目前全部对外债务总额。

**第二条 债权清偿金额及清偿时间**

对和解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债权，债务人同意按如下调整后金额分三期清偿，第一期清偿期限为2026年10月30日前（含当日），第二期清偿期限为2026年12月15日前（含当日），第三期清偿期限为2027年1月30日前（含当日），具体各期按照如下金额进行清偿：

（单位：元）

| 债权人 | 债权性质 | 清偿总额 | 第一期清偿金额 | 第二期清偿金额 | 第三期清偿金额 |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 | 职工债权 | 69,060.12 | 20,112.78 | 31,010.12 | 17,937.22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 | 社保债权 | 222,664.78 | 64,847.95 | 99,983.33 | 57,833.50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 | 普通债权 | 72,755.16 | 21,188.91 | 32,669.30 | 18,896.95 |
| 福建首冠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普通债权 | 720,000.00 | 209,689.76 | 323,302.14 | 187,008.10 |
| 海南佳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普通债权 | 51,299.62 | 14,940.28 | 23,035.10 | 13,324.23 |
|  | 总额 | 1,135,779.68 | 330,779.68 | 510,000.00 | 295,000.00 |

1、债务人应将清偿款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由管理人依法按期进行分配。

2、应付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款项，基于社保缴费的实际操作要求，各期清偿款由管理人收取后保管，待全款（合计364,480.06元）支付后，由管理人一次性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清偿。

**第三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

破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由债务人承担，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确认的金额为准。破产管理人的破产费用 10,086.00 元（不包括管理人报酬），由债务人承担。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债务人承担管理人报酬 19,914.00 元，不足部分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援助基金予以支付。就前述费用的支付，债务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含当日）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第四条 股东连带责任担保**

4.1 债务人股东海南辉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自贸区邦辉电气有限公司、海南骏鹏祥贸易有限公司，对本和解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含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向债权人（或权利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 保证范围：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任一期未履行的，全部尚未到期的债务立即加速到期）起三年。

4.4 债务人未能按本和解协议履行清偿义务时（包括任一期或任几期未按约全额清偿），债权人（或权利人）有权直接向担保股东追偿。

**第五条 和解失败的后果**

5.1 债务人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和解协议，债权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案件直接转回破产清算程序。

5.2 和解债权人在本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仍应按照调整前的债权金额执行。债权人在和解阶段已经受偿部分不予退回，剩余全部债权按照破产清算程序重新参与财产分配；

5.3 股东连带担保责任继续有效，不因转回破产清算程序而免除。

**第六条 和解执行完毕效力**

债务人按期足额清偿完毕本协议约定全部债务之后，全体债权人对应的债权全部消灭，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就本次破产负债再无其他纠纷。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对于债务人基于和解协议而应当承担的付款责任，由债务人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代债务人清偿的，视为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

7.2 债务人确认：债务人尚未向管理人移交印章、执照、合同、账册等文件材料，亦未移交相关资产或资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账户存款、应收账款、办公用品等。管理人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向其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7.3 债权人地址、收款账户以债权申报材料记载为准，发生变更的，需要提前书面告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的，收款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5 本协议已经债务人股东会决议通过。

7.6 本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认可之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签署页）

债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 1（盖章）：**海南辉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 2（盖章）：海南自贸区邦辉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 3（盖章）：**海南骏鹏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股东：海南辉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自贸区邦辉电气有限公司、海南骏鹏祥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九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

1、同意本公司在破产清算尚未宣告破产阶段，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破产和解程序；

2、同意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次《海南辉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3、股东海南辉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自贸区邦辉电气有限公司、海南骏鹏祥贸易有限公司自愿为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障按期偿债。

全体股东（盖章）：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九十九条**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 | | |
|---|---|---|---|
| 审核:刘有昌 | 撰稿:刘有昌 | 校对:李诗羽 | 印刷:何宗谦 |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制 |

(共印 10 份)